

证券代码：836266

证券简称：亿维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审核报告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审核报告议案》。

三、《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更正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财

务报表和附注，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23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1月至9月审阅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9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事项，上述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壹仟万元整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贷款是用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壹仟万元整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叁佰万元整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贷款是用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

请叁佰万元整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许敏、任灏、周少元

2023年11月21日